

【附件一】

花蓮縣 111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(此處加蓋學校校印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出生年月日	
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聯絡地址	
就讀學校	學校地址	
就讀科/系別 及年級	電話及行動 電話	
學業成績 (一般學 科)	【前(110)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成 績】	本欄位請學校勾填，未填不予審查，具切結 意義。 該生（本學年度）有無懲處紀錄。 ☐ 有 ☐ 無 該生（本學年度）是否享有公費待遇及領取 政府機關獎學金。 ☐ 是 ☐ 否
本人（本學年度）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 學金（必填）。 切結人（申請人）簽章：		
申請類別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公立高中 ☐ 公立高職 ☐ 私立高中、職 ☐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 ☐ 大學 ☐ 二、三專 ☐ 五專四、五年級 （不包括空中大學、研究系所、在職進修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公費生、補校及 夜間部學生。）	
檢附證件	☐ 1.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2. 在學證明書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 ☐ 3. 前學年成績證明單（ ☐ 1 年級檢附上學期成績證明單）。 ☐ 4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 以上證件若為影本須由學校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承辦人職章。	
學校 初審核章	學校承辦人核章： 聯絡電話（含分機）： 教務/學務主任： 校長核章：	
本府教育處 覆審結果	☐ 合格 ☐ 不符合 原因： 核章：	

備註：1.本申請表檢附證件請依順序裝訂，均以 A4 格式（影印）裝訂。

2.各欄均須填寫，如有錯誤或缺漏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3.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【附件二】

花蓮縣 111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

☐ 國小 ☐ 國中

☐ 公立高中 ☐ 公立高職 ☐ 私立高中、職 ☐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

☐ 大學 ☐ 二、三專 ☐ 五專四、五年級

序 號	校 名	申請類別	學生姓名	科 系	年級	班別	學業成績	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	備註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
備註：請學校依學業成績（前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）高低順序造冊。

承辦人：

（簽章）

學校電話(含分機)：